

第五部 家庭收入 (1.4.2022 至 31.3.2023)

20. 家庭收入

- (1) 請填報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於 1.4.2022 至 31.3.2023 期間的職位、工作時段及全年總收入。如有需要，請附加紙張填寫。
- (2) 如申請人及 / 或其家庭成員在上述時段已「退休」/「失業」或屬「家庭主婦」/「兼職工人」，請註明情況及時段。
- (3) 如配偶已身故、已跟申請人離婚 / 分居或曾在此時段內領取綜援，請遞交證明文件及註明日期。
- (4) 請隨申請書一併遞交有關 1.4.2022 至 31.3.2023 全年收入的文件以供查核，並按第九部「核對表」第 6 點內所規定遞交。如沒有任何證明，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5.5 及 5.9 段，填寫「附表 2 - 收入自述書」。學資處保留權利考慮採用政府統計處等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數據 / 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職位	工作時段 (如 1.4.2022 – 31.3.2023)	全年總收入 * (\$) (如沒有，請填寫 '0')	此欄由 本辦事處填寫			
(a) 申請人 姓名：							
(b) 申請人配偶 姓名：							
(c) 同住未婚子女 (如適用) 姓名：							
(d) 同住未婚子女 (如適用) 姓名：							
(e) 其他收入 (\$) (如適用)	非同住子女 / 親友津助	物業 / 土地 / 車位 / 車輛 / 船隻的租金收入	定期存款、 股票債券等 利息收入	贍養費 / 退休金 (一次過領取的 退休金除外)	孤兒寡婦金 / 恩恤金	其他	

* 包括薪金 / 工資 / 花紅 / 津貼 / 兼職收入 (不包括僱員強積金 / 公積金供款)。
(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5.5 段所列明有關「全年總收入」的定義)

第六部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高齡津貼 / 長者生活津貼 / 傷殘津貼除外

21. 如申請學生現正接受由社會福利署 (社署) 發放的綜援，請圈右格

是 *

22. 如其家庭成員現正接受由社署發放的綜援，請圈右格

是 *

* 請在以下位置列明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姓名、生效日期及檔案編號，並提交有關的綜援文件副本，如「申請獲准通知書」之附頁或「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之附頁。

家庭成員姓名	生效日期	檔案編號	注意：
(a)			(1) 申請學生如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情況下領取綜援， 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2) 如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於申請本津貼前曾領取綜援，亦須提交 有關證明文件。 (3) 如申請學生於遞交此申請書後成功申請綜援，請盡快通知學資處。
(b)			

第七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23. 如申請人在第四部填報的同住未婚子女 不是 申請人或其配偶的親生子女，請在以下位置列明姓名，
並另函解釋將他 / 她包括在家庭成員之內的原因、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及請圈右格

是

24. 如申請人有特殊經濟困難 / 須負擔 患有痼疾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的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請另函
詳述傷殘或痼疾的情況、有關時段、在評估期間的醫療開支及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並請圈右格

是

第八部 申請人聲明 (此部分必須填寫)

本人已閱讀及完全明白《葛量洪生活津貼申請指引》的內容。現特此聲明：

- 此申請書、補充表格 (如有) 和證明文件內的資料，以及本人就此項申請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和作出的陳述，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受供養父母」符合指引內的填報準則 (如適用)。
- 本人明白及同意委員會會根據本人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本人或本人配偶申請學資處其他資助計劃所遞交的資料 (如適用)，評定本人家庭的申請資格及資助金額，並會就此項申請進行核實，學資處可能會根據核實結果調整本人的資助幅度和資助額。如有失實陳述、隱瞞事實、提供誤導或虛假資料，或故意阻撓學資處職員核實資料的情況，委員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全數退還已獲發的資助，以及可能提出檢控。
- 本人及申請學生同意，如獲得撥款資助，當會遵守有關文件所載的規定及委員會不時以書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款和條件。

4. 本人同意委員會、學資處及其授權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署等有關的政府決策局 / 部門、學資處的代理人、有關的學校等）根據《申請指引》第 3 節處理本人的申請，使用在本申請書及補充表格（如有）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證及披露本人提供的資料。
5. 本人獲本申請書內列出的所有家庭成員授權，特此代表他們同意委員會、學資處及其授權機構根據《申請指引》第 3 節查閱該等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證及披露該等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學資處與社署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

本聲明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區法律解釋。本人及香港特區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本人已細閱本聲明的條文，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此欄必須由申請人（即申請書第三部填報的申請學生家長 / 監護人）親筆簽署。否則申請將不作處理)

第九部 核對表

注意：

申請人遞交的申請書必須為其親筆簽署的**正本**。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書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委員會 / 學資處將根據申請人就此申請所遞交的資料及 / 或其在學資處其他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資料來評估資助資格及幅度，如提交的文件或資料欠詳盡或失實，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申請人須仔細檢查以下項目，並在已辦妥事項的方格內劃上「✓」號，不適用者填上「×」。

身份證明

1. 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申請學生及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並貼在「附表 1」上。
2. 如申請學生香港身份證上有「C」字標記（有條件限制居留），申請學生必須同時附上有效簽證身份書副本一份。
3. 如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任何人士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夾附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出世紙、回港證、簽證身份書、單程證等。

以下適用於未能成功申請 2023/24 年度學資處中、小學生資助的申請學生填寫 — 家庭背景

4. 如申請學生是來自單親家庭，請申請人附上離婚證明書（連同管養權證明頁）或死亡證副本等證明文件。
5. 如申請人並非申請學生的親生父 / 母，請將有關詳情及非由申請學生親生父母申請的理由列明於函件上，簽署後與申請書一併遞交。

收入證明文件

6. 申請人 / 申請人配偶 / 同住未婚子女在 1.4.2022 至 31.3.2023 期間的收入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

(a) 受薪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紀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附表 3」）等 	<input type="checkbox"/>
(b)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 / 合夥業務 / 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見「附表 4」）及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c)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照「附表 2」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學資處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d) 有租金收入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約；如沒有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

7. 若家庭成員（包括受供養父母）當中，有患痼疾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申請人必須遞交以下證明文件副本以茲證明：

(a) 疾病證明	於 1.4.2022 至 31.3.2023 期間的病歷、醫療報告等（必須列明病患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b) 醫療支出證明	於 1.4.2022 至 31.3.2023 期間所有醫療支出證明（如醫療開支收據等），當中必須列明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供辦事處使用

--	--	--

葛量洪生活津貼

Notification and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Form

通知書及銀行帳戶資料表

To: Secretariat, Grantham Scholarships Fund Committee (Committee)

致: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秘書處

I attach herewith a total of _____ application form(s) for Grantham Maintenance Grants for the 2023/24 academic year, and provide the school contact and payment information.

現夾附 2023/24 學年的「葛量洪生活津貼」申請表共 _____ 份和提供學校聯絡及付款資料。

Name of the Teacher-in-charge :

負責老師姓名

Tel. No. :

聯絡電話

Email Address of the Teacher-in-charge :

負責老師電郵地址

School No. (6 digits)² :

學校編號 (六位數字)²

Name of School :

學校名稱(英文)

School Address :

學校地址

Name of Bank⁴ :

銀行名稱(英文)⁴

Payment Information 付款資料

(Please fill in either (I) or (II) only⁴. This part is not applicable to government schools)

(只可填寫 (I) 或 (II) 其中一項⁴。此部分不適用於官立學校。)

(I)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successful payment, Bank Account Name and Bank Account Number must be the same as bank records) [New requirement by bank]

銀行帳戶資料 (銀行帳戶名稱及銀行帳戶號碼必須與銀行記錄完全相同方可成功付款) [銀行新增規定]

School's Bank Account Name⁴:

學校帳戶名稱(英文)⁴

School's Bank

Account Number^{3,4}:

學校帳戶號碼^{三,四}

--	--	--

Bank code
銀行代碼

--	--	--

Branch code
分行編號

--	--	--	--	--	--	--	--	--	--

Account Number
帳戶號碼

(II) Faster Payment System Information 快速支付系統資料

*Phone No./Email Address/FPS Identifier :

*電話號碼/電郵地址/轉數快識別碼

(Phone No.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country code, e.g. +852-1234 5678.)

(填寫電話號碼時, 需包含國際電話區號, 例如 +852-1234 5678。)

School Chop
校印

Signature
簽署

Name of Principal (*Mr/Mrs/Miss/Ms)
校長姓名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Date
日期

Grantham Maintenance Grants
葛量洪生活津貼
Notification and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Form
通知書及銀行帳戶資料表

IMPORTANT POINTS TO NOTE:

1. **The school should submit this form with the applications.** Late submission or incomplete form would affect the arrangement of the grant payment in July 2024 tentatively. Please inform the Secretariat, Grantham Scholarships Fund Committee in writing immediately of any change of the above information after submission. (address: 34/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Please mark "Application for GMG 2023/24" on the envelope.) The above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 for arranging payment through bank transfer only. School is requested to make disbursement to the successful student(s) afterwards.
2. Please refer to **School List by District** from Education Bureau website.
(<https://www.edb.gov.hk/en/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
3. The school's bank account number should not exceed 15 digits (fixed deposits accounts or foreign currency accounts are not accepted). Please refer to **Bank Code List** for the bank code.
4. The Committe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delay in payment, rejected payment, loss of grants and any charges so incurred due to wrongful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School.

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 一. **學校應在提交申請表時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逾期遞交或表格不全將影響暫定於2024年7月的撥款安排。如遞交銀行帳戶資料後有任何更改，請立即以書面通知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4樓，請在信封面上註明「申請2023/24年度葛量洪生活津貼」)。以上資料只供銀行戶口轉帳用途。學校須將轉帳之款項分發給獲得津貼的學生。
- 二. 請參閱教育局網站的**分區學校名冊**。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
- 三. 銀行帳戶號碼不應超過十五個數字(定期帳戶或外幣帳戶恕不接納)。銀行代碼請參閱**銀行編號列表**。
- 四. 委員會對因學校提供錯誤帳戶資料而導致的任何延遲付款、拒絕付款、補助金損失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不承擔任何責任。